

平南县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件

平工信和商务报〔2026〕11号

签发人：陈昌华

关于安排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 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经费的请示

平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2021〕101号）；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办法》（桂商建发〔2023〕48号）；《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年12月我局与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签订了《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依据《合同》我县 43 家加油站共 164 台加油机安装了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经费共计¥117.99084 万元(上级扶持¥34.204522 万元,平南财政落实¥81.986318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目前《合同》已到期,为持续推进成品油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应用,规范成品油销售市场秩序,拟对我县 45 座加油站(较 2021 年新增 2 座加油站)的 172 台加油机(较 2021 年新增 8 台加油机)的数据采集系统继续开展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新增要求)、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以上维保服务内容共计¥56.58 万元。

在此,特向平南县人民政府请求安排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预算经费¥56.58 万元至我局,以便尽快开展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工作。

妥否,望批复为盼。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2021]101 号)

2.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商建发[2023]48 号)

3.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 2025 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6.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服务方案

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联系人：吴月娟

联系电话：7822018)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蓝天立

等级 加急·明电

桂政办电〔2021〕101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

《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此件不公开）

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成品油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涉油违法行为，积极扩大成品油市场销售，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行动，以切实有力的行动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

二、行动目标

以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油非法经营为整治重点，采取“打、堵、防”相结合的方式，多部门联合行动，以强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生产、加工（调和）、储运、销售假冒伪劣车用燃料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黑窝点，抓获一批非法团伙，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清除扰乱成品油正常经营的毒瘤，推动全区成品油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运油车辆联合大检查，严密封堵劣质油品输入渠道。

各级政府要组建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队伍，在我区国省道主干线路口、高速公路上下口和公路超限检查站等处设置检查点，在 6 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联合检查行动，强化公路运输渠道管控，杜绝劣质油品进入我区市场销售。公安机

关负责将运油车辆引导至检查区域，依法检查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车辆运营资质、运单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运油车辆承运油品和车辆使用油品进行质量检测。（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联合办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调和销售轻质循环油行为。各地要建立查处非法油品部门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对非法调和销售轻质循环油实施联合执法、合力共治。有关行政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侦查办案中要追踪排查，固定非法销售油品证据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油品质量检测，出具油品质量检测报告等办案证据。交通部门负责提供非标油品合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轨迹和运单信息，协助做好案件查办。海关部门要加强对轻质循环油进口单位的风险研判，加大专项稽查力度，掌握进口油品具体流向，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提交相关部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相关线索倒查轻质循环油非法调和销售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行政处罚。（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厅，南宁海关等配合）

（三）实行问题线索销号管理，彻底清除非法经营油品黑窝点。在全区范围开展储存、调和、销售非法劣质油品线索大排查，以油库油罐集中区、城乡结合部、大型停车区、工程项目所在地、大型

物流园区等为排查重点区域，对非法经营问题线索进行精准收集、分类梳理、台账登记。自治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称自治区打非办）负责将排查问题线索按区域移交各市、县人民政府，并定期通报查办情况（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等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自治区交办的问题线索照单全收，做到交办一起、查办一起，坚决实施“动态清零”。专项整治期间，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固定专职联合执法队伍，集中办公、联合攻坚，建立问题线索查办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问题线索查办销号管理，查办情况及时反馈至自治区打非办。（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行政监督执法，依法打击流动加油车船。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非法运输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运油车辆非法改装加注设备、普通厢式货车非法加装储油罐及加油机等违法行为。应急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海事部门依法查处船舶非法改装、“三无”船舶非法运输成品油等违法行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税收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偷逃税款行为。 加大成品油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或个人日常税收监管，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强化涉税风险分析和排查，重点查处

应开具而不开具发票、虚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和不如实申报等涉税违法行为。（广西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广西海事局等部门配合）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严禁使用非标油品。以工地、矿山、工业园区等为检查重点，由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对不达标的机械所属单位依法进行处罚。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由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对其使用的油品进行质量检测，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倒查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经营主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应急厅，广西税务局配合）

（七）依法推进加油站实时采集系统建设，规范加油站经营行为。强化加油机生产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云端”产品生产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各方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续运行中持续改进的义务，以确保加油机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不引发系统性计量风险为前提，在河池市、贵港市规范有序地开展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并逐步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监测逐步实现实时化，构建“销”“控”“进”监管体系，防止成品油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非法油品、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试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广西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配合）

四、组织机构

建立自治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整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广西税务局、广西海事局、南宁海关以及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本联席会议机制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承担起属地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主体责任，根据当地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五、责任分工

各市、县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整治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成品油执法行动保障经费，负责抽调人员组成专职联合执法队伍，牵头组织实施打击行动，协调解决成品油执法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对自治区交办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办、销号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保障检测经费和人员力量，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各类涉油犯罪行为。查处车用燃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行为，打击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牵头协调和日常工作，会同税务部门积极推进加油站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电子运单使用情况监督管理。负责梳理汇总合规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轨迹，提供给相关执法部门办案。依法对成品油运输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车辆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抽查抽测力度；负责指导对无法回收提炼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理。

税务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或个人不如实申报收入和账外经营隐瞒销售等偷逃税款行为；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或个人应开具而不开具发票，以及虚开发票等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海事部门：负责打击水上非法流动加油船、运输船的违法行为。加大对靠港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抽检力度，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舶。

各地海关：加强进出口环节油品查验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负责指导各自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配合做好被查封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的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鉴定工作。

六、行动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总体工作部署，各市、各部门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线索摸排阶段（6月11日至6月20日）。各市、各部门组织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摸底排查，有效掌握问题线索。各市、县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21日至12月31日）。各市、县对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各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自治区打非办对转发各市的问题线索实行销号管理，查办一起、销号一起，并将各市问题线索查办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自治区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成品油市场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爲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地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成品油非法经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

彻落实自治区工作部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明确工作任务，安排经费用于举报奖励及执法办案，组建专职联合执法队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参加联合执法整治队伍，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调度及时、反应快速、查办高效。

（二）加强成品油打非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主流媒体和网站对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成效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深入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及非法经营危害性。加大重大案件曝光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信息，提高专项整治行动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各市要研究出台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奖励标准，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违规违法行为。要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和经验，防止个别媒体炒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情况收集总结，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各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向自治区打非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成效。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市、各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和本系统工作情况总结，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要及时起草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桂商建发〔2023〕48号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成品油零售终端
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持续推进成品油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应用，规范成品油销售市场秩序，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制定了《广西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

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8 月 27 日

广西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 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建设、使用、运行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时采集监控系统，是运用技术手段采集加油站流水数据实现成品油销售实时监控和智慧监管的信息平台，包括自治区级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各设区市实时采集监控系统。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均应纳入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监管，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安装使用

第四条 加油站应当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供实时采集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配合做好系统安装及使用工作：

1.应当积极配合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安装、应用工作，主动报送新增、更换、报废加油机信息，不破坏、干扰实时采集监控系统

统正常运行。并签订《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不偷逃成品油相关税费，不采购来源不明的成品油，不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不得擅自改动加油机。

2.严禁通过技术手段篡改加油机税控口采集数据，严禁通过更换加油机编码器、主板芯片，更改显示屏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作弊。

3.加强对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全保管，严防发生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保证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所属设备的电源供给、加油机报税口正常畅通。配合相关人员做好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所属设备安装、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工作。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其所属设备发生破坏、丢失、被盗等情形，加油站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保护作案现场，提供相关线索。

第五条 运维服务商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传输、存储安全。

1.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应按照建设技术要求以及与后台管理系统顺利对接的要求，做好系统前端安装工作，为用户配置系统端口、网络环境，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2.负责实时采集监控系统设备质量保障、现场巡检、远程服务等稳定运行维护事务，在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出现问题故障后，

应立即派员开展调查原因，及时排除实时采集设备故障，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商务部门、税务部门。

3.不断优化升级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排查加油站数据作弊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发现、排除系统隐患、异常及故障，使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六条 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单位按照分配的权限使用系统。各使用部门需要新增人员权限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审核，反馈给申请部门。

第七条 相关使用单位、维护单位，不得向加油站企业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监控系统账号、统计数据、详单数据等任何数据及技术资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实时采集监控系统推广运用及相关管理工作，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参与的日常运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工作合力，保障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第九条 各部门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全区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建设、

安装、应用工作，保障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平稳运行；综合协调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应用。

税务部门：负责利用实时采集监控系统数据与加油站申报纳税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对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税漏税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非法更换计控主板、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破坏加油机计量性能准确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意损毁、妨碍公务违法犯罪行为及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数据作弊偷逃税款的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销售散装汽油的犯罪行为。

第十条 对推行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工作落实责任不力、问题突出的加油站，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当对加油站实施约谈。被约谈加油站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约谈部门。

第十一条 强化各地实时采集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对实时采集监控系统数据推送错误率较高的市、县（市、区），予以全区通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加油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加油站，当年经营资格年度审查视为不合格。

- (一)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不安装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的行为；
- (二) 采用任何手段造成不能实时采集监控数据的行为；
- (三) 新增、更换、报废加油机不主动报备的行为；
- (四) 阻碍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和运维的行为；
- (五) 不守法经营、守信经营，存在失信的行为。

第十三条 加油站通过非法更换计控主板、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破坏加油机计量性能准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加油机作弊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加油站损毁、破坏实时采集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的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查处。

第十五条 加油站销售台账不全，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由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加油站一年内有多次修改、破坏实时采集监控系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税务、商务等部门实施相应联合惩戒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将其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列为政府失信对象。

第十七条 加油站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一般处置程序：加油站故意破坏设备等影响采集系统正常运行的，系统运维商应立即

向设区市商务部门汇报，市级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县（市、区）通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现场核实、取证，加油站故意修改主板、修改计量器具等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置；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的行为由税务部门处置，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如年内多次发现加油站故意破坏、篡改系统影响数据真实性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相应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加油站对实时采集监控系统及所属设备产生故障后隐瞒不报的，在加强教育进行约谈同时，视影响及后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实时采集监控系统管理责任不落实，执法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

（此件不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印发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贵港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港市加油站数据信息 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01号）精神，为推动我市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监测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实时采集，构建“销、控、进”监管体系，防止成品油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非法油品、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确保在全市所有民营、联营、私营以及其他国有（除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外）加油站加油机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系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 长：	农卓松	副市长
副组长：	覃华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雁玲	市商务局局长
	赖增煜	贵港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向敏中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 珂	市公安局副局长
	覃仕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 勋	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口岸办主任(兼)
覃 高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向同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 冰	贵港海事局副局长
林育宏	贵港市税务局副局长
黄钦强	平南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卢灵姬	桂平市副市长
林少华	港北区副区长
黄维杰	港南区副区长
李祚彬	覃塘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勋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目标任务

2021年9月30日前，在全市所有民营、联营、私营以及其他国有（除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外）加油站加油机安装数据信息采集设备，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三、重点工作

（一）做好宣传解释。各县（市、区）要大力宣传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对加强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打造公平有序、诚信纳税的经营环境的重要意义，宣传解释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不增加经营者负担，消

除广大成品油经营者顾虑。

（二）摸清底数情况。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掌握，尽快组织人员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民营加油站数量、加油机品牌、加油机服务厂商联系方式、加油计量器具使用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内容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明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所有民营加油站按时完成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

（三）做好安装调试。各相关部门共同配合，确保在9月30日前完成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并同步做好设备运行和系统调试工作，实现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全覆盖和正常运行。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管理，充分利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加油站销售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上传、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功能，运用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加强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和税收征管；及时排查异常装置设备，解决系统后续使用及管理问题，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抓好加油机管理、税控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统筹推进此项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等有关工作，尤其要善于做好此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同

时落实经费保障。

（二）市商务局。做好本辖区系统设备推广应用有关工作，收集整理系统推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和运营单位反馈协调，不断完善优化；加强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分析评估全市成品油市场状况，结合全市加油站经营现状，指导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三）贵港市税务局。做好数据采集、运用和保密工作，做好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配合做好系统设备的安装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工作，并运用数据分析强化本辖区成品油税收征管工作；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四）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依法加强加油站成品油质量和加油机的计量监管，强化加油机生产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云端”产品生产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各方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续运行中持续改进的义务，以确保加油机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五）市公安局。配合抓好系统推广运用和安装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系统设备、抗拒行政执法、暴力抗税等违法行为。

（六）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抓好系统推广运用中的应急管理、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七）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确保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工作有序推进。

（八）贵港海事局。配合做好水上加油船（趸）加油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的推广宣传，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破坏设备、抗拒行政执法、暴力抗税等违法行为。

（九）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十）中石化贵港石油分公司、中石油贵港销售分公司等运营单位。及时采购相关设备，提供技术力量支持，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按时间要求运行，及时排查、发现、反馈系统异常情况，解决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续使用、管理问题，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正常运转。

五、经费保障

（一）争取2021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商建发〔2021〕16号）精神，争取自治区财政补助资。

（二）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具体运营单位由各县（市、区）自行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承担任何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息报送，每周星期五前向市领导小组报送一次推进信息。报送邮箱：ggswjsmk@163.com，联系电话：2933816、2933821。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商务局商贸科陈春竹，联系电话：2933816、2933821，13978570658。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通〔2021〕52号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南县加油站 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 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推动我县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监测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实时采集，构建“销、控、进”监管体系，防止成品油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非法油品、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确保在全县所有民营、联营、私营以及其他国有（除中石化、中石油外）加油站加油机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系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 长：黄钦强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梁耀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局长

韦炬文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邓 夫 平南税务局局长

成 员：李柏熹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周敏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志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欣宝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成员

李 恬 县应急局副局长

李 聪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维平 平南海事处副处长

蒙柱群 平南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梁欣宝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建设，办理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全县所有民营、联营、私营以及其他国有（除中石化、中石油外）加油站加油机安装数据信息采集设备，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三、重点工作

（一）做好宣传解释。大力宣传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对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打造公平有序、诚信纳税的经营环境的重要意义，宣传解释建设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不增加经营者负担，消除广大成品油经营者顾虑。

（二）摸清底数情况。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掌握，尽快组织人员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民营加油站数量、加油机品牌、加油机服务厂商联系方式、加油计量器具使用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内容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明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所有民营加油站按时完成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

（三）做好安装调试。各相关部门共同配合，确保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并同步做好设备运行和系统调试工作，实现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全覆盖和正常运行。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管理，充分利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加油站销售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上传、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功能，运用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监管和税收征管；及时排查异常装置设备，解决系统后续使用及管理问题，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抓好加油机管理、税控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做好本辖区系统设备推广应用有关工作，收集整理系统推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和运营单位反馈协调，不断完善优化；加强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分析评估全县成品油市场状况，结合全县加油站经营现状，指导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二）平南税务局。做好数据采集、运用和保密工作，做好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配合做好系统设备的安装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工作，并运用数据分析强化本辖区成品油税收征管工作；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三）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依法加强加油站成品油质量和加油机的计量监管，强化加油机生产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云端”产品生产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各方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续运行中持续改进的义务，以确保加油机计量性能准确

可靠，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四）县公安局。配合抓好系统推广运用和安装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系统设备、抗拒行政执法、暴力抗税等违法行为。

（五）县应急局。配合抓好系统推广运用中的应急管理、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六）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确保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工作有序推进。

（七）平南海事处。配合做好水上加油站（趸）加油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的推广宣传，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破坏设备、抗拒行政执法、暴力抗税等违法行为。

（八）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等运营单位。及时采购相关设备，提供技术力量支持，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按时间要求运行，及时排查、发现、反馈系统异常情况，解决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续使用、管理问题，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正常运转。

五、经费保障

（一）争取 2021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商建发〔2021〕16 号）精神，争取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二）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具体运营单位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平南分

公司自行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承担任何费用。

六、运营单位的确定

拟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为运营商，具体政府采购手续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信息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息报送，每周星期四前向县领导小组报送一次推进信息。报送邮箱：pnswjcd@163.com，联系电话：7822472、7828206。

未尽事宜，请联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行业股岑碧泉，联系电话：7828206，13878560568。

2025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2026.1.29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平南县公路交通服务公司加油站	平南县环城高中旁	蒙日伟		陈发元 15878581815	8机8枪
2	平南县公路交通服务公司平安加油站	平南县安怀道班旁	蒙月明		陈发元 15878581815	6机6枪
3	平南县金达加油站	平南县镇隆镇南梧二级公路边（良凡路口）	叶瑞森	13707856808	林杏芳 13702538313	4机5枪
4	平南县兴隆加油站	平南县镇隆镇南梧二级公路边	覃烟霞	18978795826	林杏芳 13702538313	5机5枪
5	广西北港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平南县丹竹水上加油站	平南县丹竹镇白马村江边西江油品濠江站船	陈莹	5552582	梁平友 18877520762	2机2枪
6	平南县环城供销社水上加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上渡街道河口村塘坪码头水上（即下渡水域平南县华润水泥厂泊船锚地下航第三黄标尾）	陈奕文	13250061871		1机1枪
7	平南县谏岭加油站	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桥村（谏岭）	郑永		张幼彬 13959521515	4机10枪
8	平南县顺发石化加油站	平南县平南镇乌江村	覃文超	18978524198		4机8枪
9	平南县丹竹镇长安加油站	平南县丹竹镇丹竹街	梁德忠	18978796238	谢金付 18850903338 明明 13313978568 陈	3机3枪
10	平南县官成朝新加油站	平南县官成镇朝新村大畚坪	朱汉森	13807853528		4机6枪

2025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2026.1.29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1	平南县顺兴加油站	平南县官成镇官成村荔枝会二队	陈荣濂		陈龙15278378072	4机8枪
12	平南县官成奔驰加油站	平南县官成镇官成村七星队	胡丽慧		陈荣能13878532486	4机8枪
13	平南县思旺平安加油站	平南县思旺镇南街（镇南村边）	陈巧炎		朱汉勇13132888488 18078750000	3机8枪
14	平南县思旺家安加油站	平南县思旺镇南街	蔡家安	13597353323		4机8枪
15	平南县思旺鸿发农机加油站	平南县思旺镇西二街	陶超鸿		陶丰森13977556059	4机7枪
16	平南县同和镇大旺加油站	平南县同和镇良田村公所附近	林小琪		林平生13878505108 吴林川13737566538	4机8枪
17	平南县旺官旺民加油站	平南县安怀镇旺官村下四龙屯	黄丽巧		黄文13737568838	3机
18	平南县大鹏顺利加油站	平南县大鹏圩（大鹏村下泽屯）	张靖晟	1337043219		3机8枪
19	广西平南龚州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上渡街道迎宾大道2277号	杨钦都	19977582908	陈建新17376380355	4机16枪
20	平南县富藏农机双乐加油站	平南县大新镇大平村（富藏路口）	周官林	13878501883		4机8枪

2025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2026.1.29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备注
21	平南县大洲万里加油站	平南县大洲镇大洲圩	杨华容	15007855032	陆枝光13607856287 苏洁丽18978533613	2机6枪
22	平南县大洲加油站	平南县大洲镇大洲圩	农镇树	19977595709	农雅安13878537689	3机6枪
23	平南县大坡镇广德加油站	平南县大坡圩广德岭	黄勇铭	15907855789	黄健强15907855789	3机6枪
24	平南县大坡镇平泰加油站	平南县大坡镇大坡村四平塘	梁立照	13607853563	张海凤15077769924	4机8枪
25	平南县寺面业荣加油站	平南县寺面圩	覃业荣	13507850162	13878500895	2机3枪
26	平南县寺面交通加油站	平南县寺面圩	覃健平	13607853058 18978532697	陈洪15359804837	3机6枪
27	平南县安兴顺石油有限公司大安加油站	平南县大安镇南梧二级公路（大安烟厂旁）	黄秀雄	13557557999	凌潮科 13667888869	6机12枪
28	平南县大安加兴加油站	平南县大安街	彭桂蓉	18077911225	林杏芳13702538313	2机4枪
29	平南县大新永发加油站	平南县大新街	刘剑雨	13878533577	张15305943007	4机4枪

2025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2026.1.29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备注
30	平南县大新镇永兴加油站	平南县大新镇大黎村	刘青芬	18978533858	林杏芳13702538313	3机3枪
31	平南县六陈镇农机古和加油站	平南县六陈古和村	陆德泉	18177551612	陆芝新13878563356	4机5枪
32	平南县六陈农机新百加油站	平南县六陈新百村	龚基鸾	18077915688	宾柱海18978526659	2机3枪
33	平南县平山镇路发加油站	平南县平山镇登明村	玉发武	13788053852		4机8枪
34	平南县思界隆达加油站	平南县思界乡官塘村邦基岭	黄文杰	18975097623	吴月梅17776781589	4机5枪
35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平南上线加油站	梧州-柳州高速公路平南服务区	陆耀辉	18977785528	谢枕钊13878423101	4机12枪
36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平南下线加油站	梧州-柳州高速公路平南服务区	陆耀辉	18977785528	谢枕钊13878423101	4机12枪
37	广西通祥石油有限公司盘王上线加油站	梧州-柳州高速公路盘王服务区	陈福东	18378322110	杨宏18978475057	6机6枪
38	广西通祥石油有限公司盘王下线加油站	梧州-柳州高速公路盘王服务区	陈福东	18378322110	杨宏18978475057	6机6枪
39	平南县东华柱福加油站	平南县东华镇至丹竹镇公路边地段	唐基柱	13367572638		2机4枪

2025年平南县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申请维保服务加油站名单

2026.1.29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备注
40	广西平南大将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1490-1号	李强		戴晨晖16273509999	4机14枪
4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平南县旅通石油有限公司平南县工业园加油站	平南县工业园60米入园大道地段	郭敏	15977511969		4机8枪
42	平南县上渡镇大成力量石化加油站	平南县上渡镇至武林镇公路边地段	李钰	15278373740	吴海波18078758518	4机8枪
43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平南高铁加油站	平南县镇隆镇高铁进站大道路段	向友军		黄科壬155578173109	6机24枪
44	平南县进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进港路边	方星元	13707850444	吴海波13788052277	(2021年后新增) 4机16枪
45	平南县赤马罗岑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南县丹竹镇罗岑村新兴屯	黄严芬		许宗伟13907856216	(2021年后新增) 4机16枪
合计						172台机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服 务方案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项目背景

前期由我公司提供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服务到期，按自治区和市级管理部门要求，实时采集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对接自治区平台，为继续加强加油站的科学监管继续提供服务，就统建平南县 45 座加油站加装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同时对原平南县 43 座加油站，164 台加油机和追加建设 2 座加油站，8 台加油机的提供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验收，项目服务期 3 年，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服务到期。

二、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服务方案

(一) 2025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项目费用，我公司减免。

(二) 2026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平南的 45 座加油站，172 台加油机建设内容，现对以下服务提供 2 年的集成技术服务：

序号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含云主机、物联网费用）	172	台	1200	206400
2	采集数据推送自治区平台对接费用	172	台	240	41280
3	采集数据终端设备维保费	172	台	960	165120
4	加油站现场维护费用	45	座	3400	153000
5	二年合计				565800

(三) 以上服务合约期 2 年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新增要求)、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 以上维保服务内容共计 56.58 万元。(备注: 以上为各区县统一平台标准及费用单价)

三、项目预算

原 45 座 172 台加油机数据信息采购服务 2 年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新增要求)、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 以上维保服务内容共计 56.58 万元。

四、维保服务

项目成交后, 我公司提供如下维保服务:

1.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工作, 维护服务期 2 年。
2. 客户需求—在服务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服务请求, 包括咨询、问题申报、投诉等。
3. 响应体系—第一时间受理客户的需求, 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保障客户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 维护体系—对客户系统进行主动式服务, 发现并解决系统隐患, 优化系统性能, 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和升级建议。
5. 我公司为您分配相应的客户经理,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我公司指定的客户经理申告, 客户经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和反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